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经过对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3

独立董事：王利婕、赵言顺

2023年1月18日